

公告

广州粤安实业发展总公司:本院受理珠海市斗门粤安实业开发公司诉珠海市永晖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吴森实业有限公司,第三人广州粤安实业发展总公司、杨林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广东]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人民法区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

法院公告部